

涉外企业会计

胡寿龄 编著



河北人民出版社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涉外企业概述..... | 1 |
| 一、引进外资和技术的主要形式和特点..... | 1 |
| 二、发展涉外企业对我国经济建设的作用..... | 6 |
| 三、建立涉外企业的程序..... | 7 |
| 四、举办涉外企业应注意的问题..... | 23 |
| 第二章 外汇结算和外币核算..... | 27 |
| 一、国际贸易价格..... | 27 |
| 二、外汇结算方式..... | 30 |
| 三、外汇管理和汇率..... | 43 |
| 四、汇兑损益..... | 46 |
| 五、外币核算..... | 52 |
| 第三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 | 75 |
| 一、投资人权益的核算..... | 75 |
| 二、票据和往来款项的核算..... | 94 |
| 三、存货的核算..... | 109 |
| 四、长期投资的核算..... | 133 |
| 五、长期资产的核算..... | 146 |
| 六、长期负债的核算..... | 179 |
| 七、工资的核算..... | 194 |
| 八、成本和费用的核算..... | 211 |
| 九、销售和利润的核算..... | 252 |
| 十、财务报表及分析..... | 286 |

| | |
|--------------------------------|-----|
| 十一、合营企业解散与清算的核算 | 339 |
| 十二、合营企业中方财务的核算 | 353 |
| 第四章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会计 | 365 |
| 一、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特点 | 365 |
| 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会计核算的特点 | 366 |
| 三、合作企业以折旧还本的核算 | 367 |
| 四、合作企业以利润还本的核算 | 369 |
| 五、提取固定资产更新改造与大修理基金的核算 | 371 |
| 六、利润分配的核算 | 373 |
| 七、合作期满清算的核算 | 375 |
| 第五章 对外加工装配和补偿贸易会计 | 378 |
| 一、有关对外加工装配和补偿贸易业务的规定 | 378 |
| 二、对外加工装配和补偿贸易会计核算的特点 | 381 |
| 三、引进固定资产的核算 | 382 |
| 四、引进材料的核算 | 385 |
| 五、引进信贷资金的核算 | 386 |
| 六、成本、销售和利润的核算 | 391 |
| 七、自营出口销售的核算 | 398 |
| 第六章 对外经济合作企业会计 | 411 |
| 一、对外承包业务的意义 | 411 |
| 二、对外承包业务的招标和投标 | 413 |
| 三、对外承包业务的核算 | 421 |
| 附录一 新税收法规的会计处理 | 444 |
| 附录二 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规定 | 455 |
| 附录三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新企业财务制度的 补充规定 | 465 |
| 附录四 简易的终值表、现值表和年金现值表 | 478 |
| 附录五 主要会计科目中英文对照表 | 484 |

第一章 涉外企业概述

本书所指的涉外企业是指在改革开放中发生涉外经济活动的企业，这些经济活动主要包括独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三来一补”、租赁、对外劳务出口等经济业务的经营，不包括传统的外贸业务。

一、引进外资和技术的主要形式和特点

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目的是引进外资和先进生产科技技术和经营管理技术，以学人之长补己之短，搞好生产和建设，把国民经济不断引向繁荣，使国家富强起来。这是一条坚定不移的方针，我们要努力加以贯彻。

引进外资和技术的形式很多，有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来料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租赁、自营出口销售等。十几年来，各种吸引外资和技术的形式均有不同程度的发展。

(一) 独资经营

独资经营的企业叫外资企业，是依照中国法律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全部资产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包括华侨、港、澳同胞在中国境内独资开办的企业，不包括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

外资企业属于典型的私营经济，一旦经中国政府批准成立，便具有完全独立的经营权和管理权，外资企业依照批准的章程进行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涉。外资企业符合中国法律关于法人条件规定的，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外资企业的特点是：

1. 法律地位方面，外资企业属于完全独立自主经营管理的企业，外资企业依照批准的章程进行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涉。外资企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2. 财务处理方面，外资企业获得的利润依法纳税后，全部归外资企业，其利润汇出国外时也不再纳税。

(二) 合资经营

合资经营的企业叫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指外国（包括港澳地区）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与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合资经营企业有如下特点：

1. 股权式合营。合营各方以认股方式进行投资，或合营各方参加一定比例的股份作为投资。合资经营企业具有法人地位。

2. 权利和义务。合资经营企业是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负盈亏，合营各方的责任和义务依投资各方投资比例而确定。

3. 投资形式。合资经营企业各方均可用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投资形式作为各方的投资额。

4. 利润分配和纳税办法。合资经营企业遵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即税后利润在留存三项基金后，按各方投资比例分配净利润。

5. 期满清算。合资经营企业的合同期限，由合营各方协商决定，合营合同期满或有特殊需要提前解散，即可宣告解散和进行清算，清算中要充分照顾投资各方的合法权益。

合资经营形式最适用于期限较长，技术性、需要资金较多的项目，是较好的吸引外资和技术的形式。

(三) 合作经营

合作经营的企业叫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是指外国公司、企业、

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在我国境内，同我国企业合作（合伙）从事某种生产经营而共同举办的企业。合作企业属于契约式合营，合营者通过签订协议或合同，具体规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在生产、经营上是联合行动，在财务上分别核算，因而不具备法人地位。但合作企业符合中国法律关于法人条件的规定（依法成立并能独立地行使法定权利和承担法律义务），可以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合作企业的特点是：

1. 法律地位方面，合作企业属于契约式合营，即合作各方通过签订协议或合同，具体规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 财务处理方面，合作企业在生产、经济上是联合行动，在财务处理上，一般是按协议比例分配产品、销售额和利润，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四）“三来一补”

它是来料加工、来件装配、来样加工、补偿贸易的统称。来料加工是指由客商向我方企业提供全部或部分原材料和辅助材料、光器件和零部件，必要时也可提供机器设备、仪器、工具等，我方企业根据客商所要求的产品质量、规格、款式、包装和商标，负责加工生产，产品归客商所有，并在境外销售。我方不参与商品流通，只收取一定的工缴费。

来料加工是一种灵活的贸易方式，在国际上属于加工贸易的一种形式，具有以下特点：

1. 它是国际间的一种合作关系，而不是直接的买卖关系。
2. 它在国际上的流向，总是由生产成本高的市场向生产成本低的市场活动。
3. 它的产品结构，多数为劳动密集型产品，又主要集中在经纺产品和初级机械产品。

来件装配是指贸易双方根据商定的条件，由客商向我方企业

提供零部件和元器件、设备、仪器和有关技术，我方企业负责装配成品后向客商交货，客商支付一定的装配费用。客商提供装配所需设备或装配线的价款，可以逐年支付分期偿还，也可以由装配费用补偿。

来件装配和来料加工一样，也是一种灵活的贸易方式，在国际上属于加工贸易的一种形式。其特点也和来料加工相同。

来样加工是指由客商提供产品的款式、式样、花式、规格等，由我方企业根据对方要求，由自己的原材料生产，产品则供应对方使用或销售，我方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按件收费。

来样加工是国外厂商开拓生产和货源渠道的一种关系，也是国际分工的一种形式。其特点是：

1. 以我方企业的设备、劳动力、原材料、辅助材料为主生产成品出口。

2. 生产的成品完全按照客商所要求的规格、花色或提供的图样、实物进行生产。

3. 产品多数属于劳动密集型产品。

补偿贸易是在信贷基础上进行的一种贸易方式，由贸易的甲方（客商）向乙方（中方企业）提供机器设备、生产技术、原材料或其他制成品、各种技术服务及培训人员等，乙方暂不支付现汇，待设备安装投产后，用该设备生产的产品，或者用双方商定的其他产品清偿贷款。由于进口方企业偿还贷款和利息是采取补偿的办法，故称为补偿贸易。

补偿贸易在性质上属于商品贸易、技术贸易和信贷的结合，它不同于现汇贸易、易货贸易等一般的正常贸易。补偿的形式大体有五种：

1. 直接补偿，又叫产品返销或回购，即用于补偿的产品是由进口的技术、设备和其他物资所直接生产出来的。也是目前我国起主要作用的补偿贸易方式。

2. 间接补偿,即用双方商定的其他产品补偿技术和设备的价款,又叫抵偿贸易。进行间接补偿时,要按商品管理权限报有关经贸部门批准。

3. 综合补偿,又称混合补偿,即部分用直接产品偿还,部分用间接产品偿还。

4. 劳务补偿,即从应得的工缴费中分期扣还技术及设备价款。

5. 三角补偿,又称第三国补偿贸易,是指进口设备、技术的一方所提供的产品,因某种原因不能在客商所在国家返销(如无竞争力、有政府的某种限制等),而在第三国返销。在这种情况下,承担产品返销义务的人是第三国的客商,其他权利和义务不变。

(五) 租赁

租赁是一种商品信贷和资金信贷相结合的筹资方式,即由租赁公司垫付资金购置用户所需要的设备,租给用户使用,租期内用户按期向租赁公司支付设备原价、利息和手续费,设备所有权属于租赁公司,设备使用权属于用户。租赁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协议,用户可按残值将设备买下,获得所有权。一般有四种租赁形式:

1. 融资租赁,是指先由承租人向制造厂商选好设备,谈妥条件,然后由租赁公司购买并出租给承租人,期满后承租人可以续租、购买或将设备退还给出租人。融资租赁以融通资金为主要目的,是设备租赁的基本形式。

2. 转租赁,是指由租赁公司从国外制造厂家将设备租来再转租给承租企业。

3. 杠杆租赁,是指出租人自筹20~40%的资金,其余60~80%资金向银行贷款,然后购买设备出租给承租人。设备出租后,承租人向贷款银行交付租金,替租赁公司偿还贷款。杠杆租赁又称为代偿贷款租赁。

4. 服务租赁,是指租赁公司不仅出租设备,而且负责设备的

保养和管理。

租赁是一种借鸡生蛋的筹资方式，具有投资少、见效快的优点，有利于承租企业较快的引进设备、加快技术革新改造，实现加速折旧及早取得设备所有权。近几年，租赁业务发展很快，成为我国企业又一条引进外资的渠道。

近几年吸引外资的形式又有所发展，其中较重要的就是以发行股票方式直接吸引外资，这类企业称为股份制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通过发行国内股票（A股，即人民币股）和国外股票（B股，即外币股）可以改组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制管理的最高形式，优于有限责任公司（即目前形式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主要特征是股权均分为等额股票，股票公开上市，持有股票者均为股东，股本不退还但可以通过证券市场自由转让，其价格由市场决定。这种经营形式给企业提供了大量的稳定的资金来源，也给企业经营带来了极大的压力（因为如果经营不善，连年亏损，股票必将跌价），这种压力是目前的有限责任公司所没有的。关于股份制经营，本书不另研究。

二、发展涉外企业对我国经济建设的作用

兴办各类涉外企业，对于繁荣我国经济、加速技术进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有重要作用。具体表现在：

（一）引进资金

通过兴办各类涉外企业可以大量引进资金，弥补我国经济建设中资金的不足。一般地，这种引进资金方式不会增加国家对外债务负担。因为中方投资一般多为原有厂房、设备、场地；而外方投资大部为工业产权、先进设备和现汇，国家不需还本付息。而且，由于大多数企业要求做到外汇收支平衡，所以，一般地不会增加国家的负担。

(二) 引进先进生产技术

引进先进生产技术，可以填补国内的技术空白，加速老企业技术改造和产品升级换代，迅速形成出口能力。

(三) 引进先进管理方法

先进的管理方法可以促使企业完善规章制度，防止事故，提高工人的劳动积极性和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提高管理效能和经济效益。

(四) 培训技术人才和管理干部

中方人员亲自参加涉外企业生产管理实践活动，能开阔眼界，了解外情，积累实践经验。

(五) 开拓销售渠道，提高劳动就业率

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的发展，开阔了产品销售渠道，拓展了国外市场，增加了企业材料供应和设备能力，因而能扩大城镇就业面，提高群众生活水平。

三、建立涉外企业的程序

(一) 建立合资、合作企业的程序

建立合资、合作企业，从酝酿到成立，大致有三个阶段：

1. 酝酿阶段，可通过外贸机构、投资信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及有海外关系的国内公民，选择较理想的对象，双方相互介绍后达到初步了解。企业应印制有关企业现在生产能力、意向、潜力等资料，广为散发宣传，同时，仔细研究对方的条件，是否适合合资和合作，并通过咨询机构对其资信进行调查，以免上当受骗。通过多方、多次接触、洽商、比较，选定最有利的合资、合作对象。

2. 谈判签约阶段，包括：

①办理立项报批手续，由中方合资、合作者呈报举办合资、合

作项目建议书，其内容应包括：合作对象、目的、经营范围、规模、投资总额、投资方式、引进的先进技术和设备、经济效果等，经转报国务院对外经贸部门（或省级经贸部门）审查批准后，才可开始谈判和进行可行性研究工作。

②组织谈判班子，谈判班子应包括技术专家、财会专家和法律专家，谈判负责人应懂得政策、熟悉合资、合作项目有关的业务和有拍板权限。

③编制和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为确保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质量，应聘请有关技术、财会等专家参加并论证。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省以上对外经贸部门批准，合资、合作各方才可进入实质性谈判。

④起草合资、合作协议书、合同和章程。协议书是合资、合作各方对建立合资、合作企业的基本原则达成一致意见而订立的文件，作为合同的基础；合同是涉及合资、合作各方共同举办企业有关各项问题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是合资、合作企业的基本纲领；章程是规定合资、合作企业的宗旨、组织原则、经营管理办法、权益分配等具体事项的文件。

3. 成立阶段，包括：

①办理报批手续，协议、合同和章程由合资、合作各方签字后，应提交省以上对外经贸部门审批，同时，还应提交申请书、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所在地政府的意见。批准后，由审批单位发给批准证书，协议、合同和章程便具有效力。

②办理工商行政登记，合资、合作企业应于批准成立后一个月内，办理工商行政登记，领取营业执照。自领取营业执照起，合资、合作企业即宣告正式成立。

③办理税务登记和其它事宜，如财产保险、银行开户等事宜。

(二) 涉外企业合同有关条目列示

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参考格式

第一章 总 则

中国_____公司和_____国_____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省_____市,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 合营各方

第一条 本合同的各方为:

中国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中国_____地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中国_____市_____区_____街_____号。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

_____国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_____国_____地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

(注:若有两个以上合营者,依次称丙、丁……方。)

第三章 成立合资经营公司

第二条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同意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资经营_____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

第三条 合营公司的名称为_____有限公司。

外文名称为_____。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为：省_____市_____路_____号。

第四条 合营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五条 合营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营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四章 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六条 甲、乙方，全资经营的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注：在具体合同中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七条 合营公司生产经营范围是：

生产_____产品；

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维修服务；

研究和发展新产品。（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八条 合营公司的生产规模如下：

1. 合营公司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_____。

2. 随着生产经营的发展，生产规模可增加到年产_____。产品品种将发展_____。（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五章 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第九条 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或双方商定的一种外币）。

第十条 甲、乙方的出资额共为人民币_____元，以此为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

其中：甲方_____元，占_____％；乙方_____元，占_____％。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将以下列作为出资：

甲方：现 金_____元
 机械设备_____元
 厂 房_____元
 土地使用权_____元
 工业产权_____元
 其 它_____元 共_____元。

乙方：现 金_____元
 机械设备_____元
 工业产权_____元
 其 它_____元 共_____元。

（注：以实物、工业产权作为，出资时，甲、乙双方应另行订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方按其出资比例分_____期缴付，每期缴付的数额如下：（注：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十三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另一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

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另一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六章 合营各方的责任

第十四条 甲、乙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甲方责任：

办理为成立合营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向土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组织合营公司厂房和其它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

按第十一条规定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厂房……；

协助办理乙方作为出资而提供的机械设备的进口报关手续和在中国境内的运输；

协助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购置或租赁设备、材料、原料、办公用具、交通工具、通讯设施等；

协助合营公司联系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协助合营公司招聘当地的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

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等；

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乙方责任：

按第十一条规定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工业产权……并负责将作为出资的机械设备等实物运至中国港口；

办理合营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机械设备、材料等有关事宜；

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试生产技术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

培训合营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如乙方同时又是技术转让方，则应负责合营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设计能力稳定地生产合格产品；

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七章 技术转让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同意，由合营公司_____方或第三者签订技术转让协议，以取得为达到本合同第四章规定的生产经营目的、规模所需的先进生产技术，包括产品设计、制造工艺、测

试方法、材料配方、质量标准、培训人员等（注：要在合同中具体写明）。

第十六条 乙方对技术转让提供如下保证（注：在乙方负责向合营公司转让技术的合营合同中才有此条款）：

1. 乙方保证为合营公司提供的_____（注：要写明产品名称）的设计、制造技术、工艺流程、测试和检验等全部技术是完整的、准确的、可靠的，是符合合营公司经营目的要求的，保证能达到本合同要求的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

2. 乙方保证本合同和技术转让协议规定的技术全部转让给合营公司，保证提供的技术是乙方同类技术中最先进的技术，设备的选型及性能质量是优良的，并符合工艺操作和实际使用的要求；

3. 乙方对技术转让协议中规定的各阶段提供的技术和技术服务，应开列详细清单作为该协议的附件，并保证实施；

4. 图纸、技术条件和其他详细资料是所转让的技术的组成部分，保证如期提交；

5. 在技术转让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对该项技术的改进，以及改进的情况和技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合营公司，不另收费用；

6. 乙方保证在技术转让协议规定的期限内使合营公司技术人员和工人掌握所转让的技术。

第十七条 如乙方未按合同及技术转让协议的规定提供设备和技术，或发现有欺骗或隐瞒之行为，乙方应负责赔偿合营公司的直接损失。

第十八条 技术转让费采取提成方式支付。提成率为产品出厂净销额的_____％。

提成支付期限按照本合同第十九条规定的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为期限。

第十九条 合营公司与乙方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为_____年。技术转让协议期满后，合营公司有权继续使用和研究

发展该引进技术。

(注：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一般不超过10年，协议须经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

第八章 产品的销售

第二十条 合营公司的产品，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销售，外销部分占_____%，内销部分占_____%。

(注：可根据实际情况写明各个年度内外销的比例和数额。一般情况下，外销量至少应能满足合资公司外汇支出的需要。)

第二十一条 产品可由下述渠道向国外销出：

由合营公司直接向中国境外销售的占_____%。

由合营公司与中外外贸公司订立销售合同，委托其代销，或由中国外贸公司包销的占_____%。

由合营公司委托乙方销售的占_____%。

第二十二条 合营公司内销产品可由中国物资部门、商业部门包销或代销，或由合营公司直接销售。

第二十三条 为了在中国境内外销售产品和进行销售后的产品维修服务，经中国有关部门批准，合营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外设立销售维修服务的分支机构。

第二十四条 合营公司的产品使用商标为_____。

第九章 董 事 会

第二十五条 合营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营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董事和董事长任期四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